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簡上字第7 號

上　訴　人　曾月珠
訴訟代理人　劉邦遠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被上訴人　　楊靜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勝賢律師
被上訴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被上訴人　　吳崑榆
　　方品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07 年度投簡字第339 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合議庭於108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至第6 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為同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以名譽權受損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上訴人刊登或播放道歉啟事並給付精神慰撫金；經原審駁回後，提起上

訴，於本院追加其他人格權受損之請求權基礎，固屬訴訟標的之追加，然核其於本院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兩訴主要爭點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且原請求之訴訟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中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是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上訴人部分：

一、於原審主張略以：

㈠被上訴人楊靜茹為受雇於被上訴人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蘋果日報公司）之記者，於民國107年4月22日報導：「南投縣名間鄉30歲黎姓男子從高中畢業後未就業，昨晚他遭母親叨唸說『整天只知道宅在家裡，都不出門找工作。』母子倆發生激烈爭執，黎男負氣離家，竟將車停放在新街國小前，在車內燒木炭自殺引發火燒車，黎母隨後發現兒子座車遭烈火吞噬不知所措大哭，附近居民聞聲救出黎男，但黎男送醫仍不治。」、「警消調查，黎男高中畢業後因求職四處碰壁，就一直待在家中未就業，母子倆靠著社會救助金過活，昨晚他與母親吵架，他甩門離家前對母咆哮：『我出去死一死好了。』黎男離家後，黎母擔心不已，怕兒子去做傻事，昨晚9時許黎母報警指稱母子倆吵架，兒子離家失蹤，請求警方協尋。」（下稱系爭蘋果報導）之不實報導，並於蘋果日報網站刊登。

㈡被上訴人吳崑榆、方品文為受雇於被上訴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公司）之記者，於107年4月21日報導於三立新聞網：「南投1名30歲黎姓男子長期沒有工作，是個啃老族，21日晚間疑似不滿媽媽多念了他幾句，負氣離家，沒想到媽媽再發現他時，看見他開的轎車停在路邊起火，緊急把人拖出來，但送醫後還是宣告不治。」、「根據了解，死者長期沒有工作，是個啃老族，21日晚間疑似跟媽媽吵架，被念了幾句，負氣離家，沒想到媽媽找到人時，兒子

坐在起火的車內，已經被嗆到昏迷，急忙和附近民眾把人拖出來搶救，但還是晚了一步。」（下稱系爭三立報導一）等不實內容之報導；另被告三立電視公司所經營之三立新聞台，於同日亦以標題「啃老族口角離家火燒車」播報此則新聞（下稱系爭三立報導二）。

㈢惟上訴人之子即訴外人黎光榮（已歿）生前並非沒有工作，且上訴人於107 年4 月22日並未與黎光榮發生爭吵，黎光榮當天是因為與鄰居爭吵始負氣離家，之後即發生火燒車事件，上開新聞報導均屬不實報導，雖上開新聞均未指名道姓，惟原告之鄰居、親戚看到上開新聞都指摘原告因與黎光榮爭吵而害死黎光榮，被上訴人迄今亦無法提出其等報導前係採訪南投縣名間鄉新佳派出所何位警員，被上訴人未經合理查證即率為報導，致上訴人遭親友、鄰居指摘為害死黎光榮之兇手，上訴人無法接受而每天哭泣，是被上訴人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應連帶於蘋果日報之全國版頭版報頭下方，以5 號字體及寬5 公分、長7 公分之篇幅刊登如下述內容之道歉啟事：「蘋果日報於107 年4 月22日刊登有關啃老男不甘被母碎念燒炭變火燒車亡之新聞內容，未善盡查證義務，係屬不實之內容，特此鄭重道歉」啟事1 天，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應於三立新聞台晚上7 點、8 點、9 點檔3 個廣告時段播出如下述內容之道歉啟事：「三立新聞台於107 年4 月21日播報有關啃老族口角離家火燒車之新聞內容，未善盡查證義務，係屬不實之內容，特此鄭重道歉。」各1 次，計1 天；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於本院補稱：

㈠死者名譽為人格權之一種，其不因人格所有者死亡而滅失，故死者尚有名譽，而應受保護。而此保護係對於遺族或後代對死者孝敬感情或是對死者的紀念，故屬民法第195 條第1 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權」。本案中之新聞報導均稱死者黎光榮為一「啃老族」，此非據實之報導，造成網路上對其有「說真的…這種啃老的我看不下去，死不足惜」之留言，顯已侵害死者黎光榮之名譽與上訴人對其子黎光榮之感情及追念之情，上訴人依民法第195 第1 項為精神損害賠償之請求，應有所據。

㈡本件屬於非公眾人物且不涉及公共利益之事務報導，故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09 號解釋之適用，被上訴人對於該報導仍應自證其確實真實，而不因其有所查證而免其責任。是本件被上訴人辯稱其有向警局及消防單位查證，已盡其查證之責而免責之抗辯，為無理由。

貳、被上訴人部分：

一、於原審略以：

㈠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抗辯略以：系爭蘋果報導未指出上訴人、黎光榮母子之姓名，更未有隻字片語指稱或有任何影射上訴人是害死黎光榮的殺人兇手之文字或文意，若鄰居或親戚有這樣的行為，亦是鄰居或親友之個人行為，此部分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又該新聞事件有其他電視媒體率先報導在前，後由被告楊靜茹透過電話採訪案發之轄區即南投縣名間鄉新佳派出所警員，系爭蘋果報導均係依員警口述提供，又該新聞事件尚有其他電視媒體採訪報導且與系爭蘋果報導內容互為一致，系爭蘋果報導確已足以確信為真實，況本件火燒車事故涉及人員生命身體傷亡，確有重大公共利益，是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並無任何侵權之故意或過失，更無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抗辯略以：其等認為上訴人欠缺當事人適格，因系爭三立報導一、三立報導二是以上訴人之子為報導主體；又綜觀整篇系爭三立報導、三

立報導二亦無法得出上訴人所稱被指摘為殺人兇手之結論，且上訴人就此未提出相關事證予以相佐；另被上訴人吳崑榆、方品文於製作系爭三立報導之初，亦自案發現場處理之南投縣名間鄉新佳派出所之警員獲知黎光榮於自焚之初曾與上訴人爭吵之情，且系爭三立報導亦非以肯定的語句予以描述，是系爭三立報導已經相當之查證，並非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等語資為抗辯。

㈢均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於本院補充略以：

㈠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依黎光榮之勞工保險資料、病歷資料及相驗案件卷宗，可知黎光榮自殺前確實無業，且曾至草屯療養院就診，黎光榮確係與上訴人發生口角後離家，系爭蘋果報導內容及所為評論並無有上訴人所主張不實而有本件侵權之情事。縱有部分少數網友片面解讀系爭蘋果報導而為相關留言，核屬少數部分網友或個人意見，並非被上訴人所為，自無將少數網友之主觀意見留言歸責於被上訴人，尚難遽認人上訴人或其子之社會評價因系爭報導而受貶損。

㈡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上訴人於原審僅主張渠名譽權受侵害，至二審始主張「其他人格權受侵害」，於法顯有不合；該報導車輛係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燃燒，危及公安甚鉅，系爭報導事件與公共利益有密切相關無疑，而被上訴人係依相當查證所得確信予以報導，且未貶損上訴人之社會評價，自無侵害其名譽權。

叁、原審斟酌兩造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請求改判如上訴人於原審及追加訴之聲明。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為黎光榮之母，黎光榮於107 年4 月21日燒炭自殺。

二、被上訴人楊靜茹為受雇於被告蘋果日報公司之記者，並於10

7年4月22日製作內容為：「南投縣名間鄉30歲黎姓男子從高中畢業後未就業，昨晚他遭母親叨唸說『整天只知道宅在家裡，都不出門找工作。』母子倆發生激烈爭執，黎男負氣離家，竟將車停放在新街國小前，在車內燒木炭自殺引發火燒車，黎母隨後發現兒子座車遭烈火吞噬不知所措大哭，附近居民聞聲救出黎男，但黎男送醫仍不治」、「警消調查，黎男高中畢業後因求職四處碰壁，就一直待在家中未就業，母子倆靠著社會救助金過活，昨晚他與母親吵架，他甩門離家前對母咆哮：『我出去死一死好了。』黎男離家後，黎母擔心不已，怕兒子去做傻事，昨晚9時許黎母報警指稱母子倆吵架，兒子離家失蹤，請求警方協尋」之報導（即系爭蘋果報導），並刊登於蘋果日報網站。

三、被上訴人吳崑榆、方品文為受雇於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之記者，並於107年4月21日製作內容為：「南投1名30歲黎姓男子長期沒有工作，是個啃老族，21日晚間疑似不滿媽媽多念了他幾句，負氣離家，沒想到媽媽再發現他時，看見他開的轎車停在路邊起火，緊急把人拖出來，但送醫後還是宣告不治。」、「根據了解，死者長期沒有工作，是個啃老族，21日晚間疑似跟媽媽吵架，被念了幾句，負氣離家，沒想到媽媽找到人時，兒子坐在起火的車內，已經被嗆到昏迷，急忙和附近民眾把人拖出來搶救，但還是晚了一步。」（即系爭三立報導一），並刊登於三立新聞網。

四、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所經營之三立新聞台，於107年4月21日亦以標題「玉石俱焚啃老族口角離家火燒車」播報系爭事故之新聞，並以「SETN三立新聞網」之帳號在YOUTUBE平台上張貼前開三立新聞台之新聞播報電子影像檔，並加註「南投1名30歲黎姓男子長期沒有工作，是個啃老族，21日晚間疑似不滿媽媽多念了他幾句，負氣離家，沒想到媽媽再發現他時，看見他開的轎車停在路邊起火，緊急把人拖出來，但送醫後還是宣告不治。」等文字（即系爭三立報導二）。

伍、兩造爭執事項

一、系爭蘋果報導、三立報導一、三立報導二（下合稱系爭報導）之對象，是否可特定為上訴人及其子黎光榮？

二、系爭報導是否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三、系爭報導是否不實？被上訴人於報導前是否已盡其合理之查證義務？

四、系爭報導是否貶損上訴人之子黎光榮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法益？

陸、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報導之對象，均可特定為上訴人及其子黎光榮：

系爭蘋果報導於報導中敘述：「南投縣名間鄉30歲黎姓男子」、「母子倆發生激烈爭執」、「新街國小前」，系爭三立報導一、二均敘述「南投1名30歲黎姓男子」、「不滿媽媽多念了他幾句」、「南投民間的新街國小前」等語，雖未明確記載黎光榮及上訴人之全名，惟上訴人之親友或黎光榮之友人甚或地方鄉里人士，仍得本於上開報導中所載「黎姓」、「新街國小」火燒車事件，而推知上訴人即為上開報導所述與黎光榮吵架之母親，應認自系爭報導之內容，均可得特定播報對象即為上訴人及其子黎光榮。故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抗辯系爭蘋果報導並未提及上訴人姓名，故無從侵害上訴人名譽權及其他人格權等等，並非可採。

二、系爭報導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然前開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名譽」，係指他人對特定人屬性所給予之社會評價，不包括行為對象對其內在價值感受之主觀名譽，因此名譽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以為斷。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㈡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而自系爭報導之內容觀之，該事件新聞報導之主體及重心均為黎光榮，而非針對上訴人，而依一般社會上客觀理性、具相當智識之民眾而言，亦不會因上開報導而產生上訴人為害死黎光榮之兇手之印象，參以於系爭三立報導二之下方2則留言，分別留言：「說真的…這種啃老的我看不下去，死不足惜」、「甚麼啃老…他是我之前的同事，工作很努力，只是有憂鬱症…」等語，亦足認社會大眾於看到上開報導之反應，重點均在「啃老族」，即對黎光榮之評論；其中第2則留言應係黎光榮之同事所撰，亦可知熟悉黎光榮之人，當知黎光榮自殺尋短可能是因罹患憂鬱症所致，而非肇因於上訴人，客觀上顯難認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已因上開報導而有所貶損。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報導，遭親友、鄰居指謫為殺人兇手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逕予採信。

㈢系爭報導既未損害上訴人之名譽，則本件就此部分即無審酌系爭報導是否不實、被上訴人是否已盡查證義務之必要。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其名譽權為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復請求被上訴人應於蘋果日報、三立新聞台刊登、播出道歉啟事，以回復其名譽，應認均無理由。

三、系爭報導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法益即其對黎光榮所懷之追思感念：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該條於88年4 月21日之修正理由，為「一、第1 項係為配合第18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是所謂其他人格法益，係指一般人格權中未經明定為特別人格權（人格利益）的部分，此一概括部分將隨著人格自覺、社會進步、侵害的增加而擴大其保護範疇，故人格權之侵害，不限於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依我國民情及風尚，對於死者向存緬懷追思之情，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辯白，亦使其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312 條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故人之追思或懷念，自應將遺族對於故人追慕緬懷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始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據上，身為遺族之上訴人對於其子黎光榮懷念追思之情，雖非憲法所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為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自應將之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故該法益若受侵害，自得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請求救濟，應為昭然。

㈡按刑法上誹謗罪成立與前開其他人格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固有不同，惟兩者均係對言論自由與個人人格權之保障，而一般人之人格權之保障與他人言論自由之權利，或存在權利衝突之情況，於此即有於特別範圍進行利益權衡之必要。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就刑法誹謗罪闡明新聞自由權利與他人人格權保護衝突時，如行為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所應負合理查證義務範圍之見解及刑法第310 條第3 項前段規定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中亦應同樣適用，始能使法秩序之維護不生矛盾現象。是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並與公

共利益有關者，如能證明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倘主要事實相符，即應認所述與事實相符。於此情況，既不構成對他人權利之不法侵害，當無須再審究行為人之消息來源及有無盡查證義務以判斷其有無過失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尚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即足；後者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567號民事判決要旨可參）。

㈢上訴人固主張系爭蘋果報導稱「南投縣名間鄉30歲黎姓男子畢業後未就業」、「警消調查，黎男高中畢業後因求職四處碰壁，就一直待在家中未就業」等語，及系爭三立報導一、二稱「南投1名30歲黎姓男子長期沒有工作，是個啃老族」等語為不實報導，構成死者黎光榮名譽上之貶損，因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法益等節，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系爭報導前開關於黎光榮求職及就業情形之報導，應屬「事實陳述」範圍之言論。查黎光榮生前雖非完全無勞工保險投保記錄，然確有投保單位頻繁更迭，及多次投保數日後旋即退保之情形，此經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而函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可推知黎光榮就業狀況確實不穩定。是系爭報導關於黎光榮就業情形之敘述，雖難認與事實分毫未差，然尚可認與其職涯梗概大致相符。本院審酌上訴人與黎光榮固為一般私人，非屬公眾人物，但黎光榮於小客車內燒炭身亡並引發火燒車之公共危

險事件，則屬公眾關心之事務，應認與公共利益相關；再參酌新聞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事實之權限，就新聞報導之形成，如認已與主要事實相符，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見解，即應認所述與事實相符，而阻卻其違法性。是被上訴人關於黎光榮就業情形之報導，當不構成對上訴人其他人格權之不法侵害。

2.系爭三立報導一、二指稱黎光榮為「啃老族」之言論，則屬前述「意見表達」之言論。按意見之表達，乃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7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三立報導一、二，基於前述黎光榮就業情形，指摘其為啃老族之評論，並未深入瞭解黎光榮失業之真正成因，未區分其究屬無就業意願而仰賴家人供應生活所需者，抑或有就業意願然受限於其他客觀因素致無法順利就業之非自願性失業者，率然對黎光榮貼上「啃老族」之標籤，固可認已貶損黎光榮之社會評價，惟尚難認屬偏激不堪之言詞或粗鄙無稽之謾罵，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尚可認係善意發表言論。而系爭新聞事件因與公共利益相關，核屬可受公評之事，是被上訴人吳崑榆、方品文於系爭三立報導一、二中，指稱黎光榮為啃老族之言論，雖失之速斷，然仍應認不具違法性，而不構成對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權之不法侵害。

四、據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其他人格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均非可採。

柒、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名譽及其他人格權遭受不法侵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刊登、播放道歉啟事，及請求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應分別連帶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名譽權受侵害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部分不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主張其他人格權受侵害部分而為訴之追加部分，亦無理由，乃併予駁回。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永祥

法　官　許凱傑

法　官　張毓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聖貿